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曾惠君

電話：05-5332995

電子信箱：ylhg68228@mail.ylccb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指定本縣轄內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」為縣定古蹟公告文2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文請於貴單位公告欄張貼30日，並協助轉知所屬機關知照。
- 三、請所有權人本於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- 四、副本及公告文送本府行政處文書科刊登於本縣政府公報，並於本府公告欄張貼30日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公司、臺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工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計畫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文化處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

縣長 蘇治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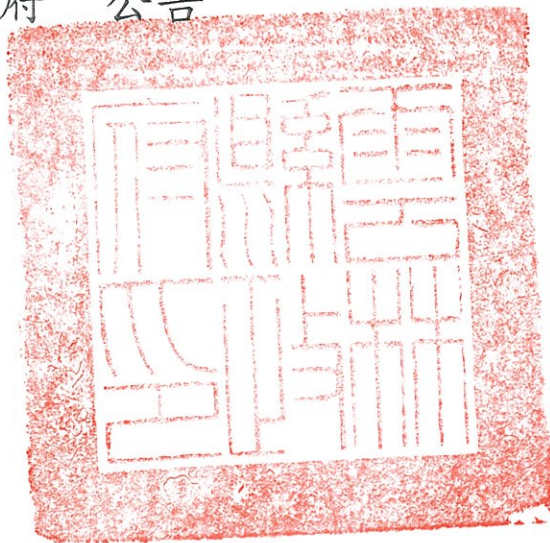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824029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雲林縣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- 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生九路1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442.4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
（一）日治大正年間之木構造，部分木作工法細緻，是精緻的日式木構建築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佳構。

（二）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年代久遠，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
（三）虎尾糖廠對地方歷史文化發展甚具意義，且第一公差宿舍有多位國家之首和重要歷史人物蒞臨住宿，亦多添歷史意涵。

（四）維護良好，一直使用中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歷史建築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薛 嘉 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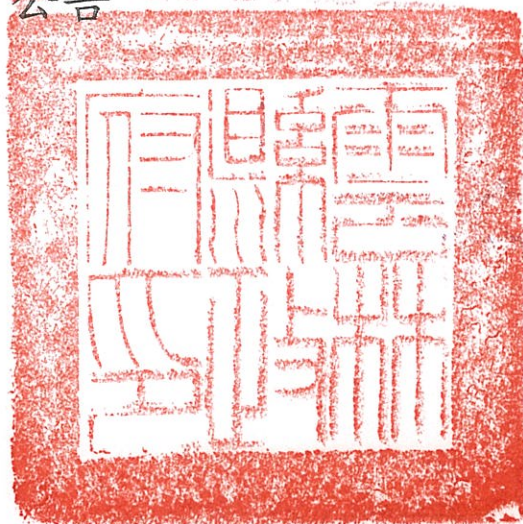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099240008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指定「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」為本縣縣定古蹟之指定理由和住址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縣定古蹟名稱：雲林縣縣定古蹟虎尾糖廠第一公差宿舍。

二、種類：宅第（近代宿舍）。

三、住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民主九路1號。

四、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地號：旨揭建物坐落於本縣虎尾鎮同心段1118地號，建築物面積為442.4平方公尺。

五、指定理由：

（一）日治大正年間之木構造，部分木作工法細緻，是精緻的日式木構建築，為雲林縣內少有之木造招待所或宿舍建築，建築空間與佈局均屬精美之佳構。

（二）具藝術價值，營建文化價值，且年代久遠，同類型之木宿舍並不多見。

（三）虎尾糖廠對地方歷史文化發展甚具意義，且第一公差宿舍有多位國家之首和重要歷史人物蒞臨住宿，亦多添歷史意涵。

（四）維護良好，一直使用中。

六、法令依據：具備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、2、3、4、5、6項之基準。

七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縣定古蹟，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



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府遞送（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），並將正本寄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（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30之1號）。訴願之提起以本府收送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；宜儘早送件，以維護權益。

縣長 蘇 治 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